

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计划研究 ——以共青团组织小额贷款项目为例

■ 修 晶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100089)

【摘要】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解决农村问题的重要引擎,而资金约束是影响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症结之一。共青团中央及各地团组织长期致力于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小额贷款项目是开展较早也较为成熟的项目。小额贷款项目在解决农村青年创新创业资金约束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要形成长效机制,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贷款的担保、抵押问题;二是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的问题;三是实现经营性与公益性平衡的问题;四是精准放贷问题。

【关键词】农村青年 创新创业 金融支持 小额贷款

作为中国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双引擎”之一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经提出^[1],便被无数青年反复探索和勇敢实践。李克强总理提出,要进一步解除束缚经济发展的机制障碍,鼓励更多青年人解放思想,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投入到自主创业的浪潮中去,让创新创造成为一种社会风气。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准确定位结构性改革方向,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需要农村创新驱动,而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青年。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尤其是外出人员和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可以为农村带来鲜活的思想观念,整合农村闲置资源,改变农村原有的生活方式,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当自主创业真正成为社会新风时,农村青年就业问题将会迎刃而解。

但农村青年创新创业也并非易事。影响青年成功创新创业的因素很多,资金约束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因此需要金融机构通过制度创新来提供金融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为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提供适宜的金融环境,这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青年生产生活方式,改变农村居民的生活面貌。从笔者调查的各种资料来看,目前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金融模式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相对成熟和完善的各类小额贷款项目;一类是互联网+背景下的农村互联网金融模式。本文主要研究共青团组织的小额贷款模式。

收稿日期:2016-05-13

作者简介:修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创新创业教育。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16年度国家财政专项资金课题“新形势下共青团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编号:ZD2016)子课题“引导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基层团组织研究”(课题编号:ZD201604-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团中央层面开展的小额贷款项目

长期以来,共青团中央以及各级团组织,一直致力于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早在2009年,团中央就召开了全国共青团农村工作会议,要求采取措施做好就业创业小额贷款、技能培训、见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四项工作,促进农村青年特别是返乡务工青年就业创业。

(一)联合中国银监会制定《关于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指导意见》

共青团中央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的担保方式进行了制度创新,探索符合农村农业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贷款方式以解决农村青年就业创业的资金瓶颈问题。一是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农村经济特点,采用抵押、质押、自然人担保、法人担保等多种担保形式,进一步扩大农村青年创业申请贷款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积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等多种信贷模式;二是大力发展农村青年创业互保、联保贷款,引导和鼓励农村创业青年主动加入“联户联保小组”、“信用互助组织”等信用共同体,完善信用共同体内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制度创新的同时,基层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体系较健全、联系广泛的优势,摸清农村青年创业的资金需求。

(二)联合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

2009年5月,共青团中央与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签署《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协议》,共同支持和促进农村青年创业发展。第一是试点先行先试,在全国首批选择55个县(市、区),由当地分行和团委共同执行;第二是组织培训,共同举办“小额贷款支持农村青年创业管理培训班”,对试点县的支行行长和团委书记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专题培训;第三是双方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统计报告制度、督导激励机制、团组织联络员制度,并定期编发工作动态交流试点经验;第四是探索创新,各基层农行和团组织积极探索,在明确支持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勇于创新,建立“绿色通道”,设立单独窗口,实施优先原则,提高办贷效率;创新“保险公司+农户”、“担保基金+农户”、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仓单、存单等贷款担保方式。2009年,双方合作发放农户小额贷款4.9亿元,1.44万名农村创业青年获得贷款支持。

2010年,在试点成功之后,共青团中央与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进一步扩大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覆盖面,加大对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的扶持力度。计划以小额信贷为载体,每年发放50亿元以上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每年向农村青年发放100万张惠农卡;每年重点扶持20万名申请小额贷款的农村青年自主创业;每年对50万农村青年开展金融知识培训;每年创建10万个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在贷前审查环节推出了“评议小组”、“公推公示”和“团银联评”等三个模式,团组织与银行联合成立贷款审核小组对农村青年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在贷款发放环节推出了“集中审贷”模式和“随到随审”模式,团组织将贷款申请的受理日常化,农村青年可以随时向团组织递交贷款申请,团组织审查合格后每月向银行推荐。在贷后服务环节开展“基地示范”模式、“导师指导”模式和“协助贷后检查”模式,由团组织协助银行做好农村青年创业贷款的日常跟踪管理、贷款客户回访、到期还款提示等工作。

(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作,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

2009年11月,共青团中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联合下发通知,启动实施青年小额贷款项目,为自主创业的青年提供帮助。青年小额贷款项目的支持对象为年龄在18-40周岁、在邮政

储蓄银行信贷营业机构服务覆盖范围内自主创业的城乡青年。贷款单笔额度一般从1万元至20万元。担保方式在现有自然人保证、存单质押、房产抵押、商铺租赁权抵押的基础上,探索其他抵质押品及补充担保方式。借款人经营时间等具体条件和贷款期限、利率等贷款要素均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业务制度以及对分支机构的具体授权确定。

2014年4月,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就深化青年创业就业工作达成合作意向。合作意向主要包括四项内容:一是深化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以合作推进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为重点,通过开发“邮青时贷”等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增强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的针对性,扩大有效覆盖面;二是共同推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青春创富邮储相伴”为主题,采取层级化合作方式,重点支持涉农项目比赛;三是合作开展基层干部交流挂职工作,以县、乡两级为主,采取兼职、双向挂职方式,广泛推动邮储银行青年干部与共青团干部交流挂职,重点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四是通过为会员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参与对会员的各项培训等方式,加强与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和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的全面合作。

二、各级团组织推出的系列小额贷款产品

除了共青团中央层面的小额贷款项目之外,各地团组织也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一系列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在坚持市场化和普惠性原则的基础上,各级团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符合青年需求、操作性强的信贷模式,推出聚合各类创业优惠政策的“青”字号专属金融产品,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广泛开展联保、互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深化青年互助型、导师帮带型、基金支持型等新型担保方式。根据共青团中央农发处的统计,2015年累计推动发放创业小额贷款100.9亿元,获贷农村青年16.4万人,培训农村青年144.7万人,实现就业人数36.7万人,确认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对象12万人。

2010年,北京团市委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举行了“贷动青春”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城郊18个区(县)团组织分别与北京农商银行各区(县)支行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服务首都青年创业就业,旨在拓宽青年创业融资渠道,特别是为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提供更广阔的金融平台。2014年,共青团莆田市委联合莆田农商银行实施“助青贷”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为青年提供5万-20万元的免抵押、免担保、低利息的创业贷款,全市共发放“助青贷”1000多万元。2015年,共青团莆田市委、莆田农商银行推出“团银合作”金融产品“青苗卡”^①,为创业青年提供最高10万元的完全免担保贷款。

除了农商行以外,各级团组织与村镇银行密切合作,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小微企业发展的生力军。截至2015年6月末,全国已经组建村镇银行1270家,仅中西部地区村镇银行就达769家,覆盖了国内60%的县城。“支农支小”成效显著,已累计向农户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0.35万亿元和1.48万亿元,户均贷款50.1万元。村镇银行已经呈现出“机构遍布全国、影响日趋扩大、管理逐渐规范、效益逐步提高”的发展特点,成为服务“三农”和支持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生力军。

2013年5月,嘉祥县团委联合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开展青春创业“十百千”活动,为年龄在22-45岁的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信贷支持。“十百千”的计划,将扶持10家成长型青年小微企

^①“青苗卡”风险担保基金由福建省环球共创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环球共创青年创业担保基金和“青苗卡”风险补偿基金两部分组成。

业,分别落实贷款50万-200万元,扶持100个创业青年;落实贷款5万-50万元,扶持1000个创业青年信用示范户。定期组织开展创业就业、金融知识讲座,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授信支持,根据创业需要优先提供创业贷款,针对工薪阶层创业青年,无需提供抵押。

大冶团市委与大冶国开村镇银行紧密合作,助力农村青年创业就业。自2012年起,团市委与该村镇银行联合开展“青春建功结对共助青年创业富民计划”,解决了创业青年融资无门、无专属产品的问题。2014年,又推出了“银团社”富农贷模式,主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截至2015年6月,累计发放贷款5700多万元,支持了近七十名农村创业青年创业就业,推动农村县城的“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团市委进一步推出电商下乡,银行力推合作社上档升级,培育“互联网”时代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3月,昌江团县委与长江村镇银行签订青年创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采取政府贴息形式,对全县创业困难青年进行扶持。凡25-45周岁的农村青年,均可到团县委申请,每单笔帮扶资金在10万元以内,贷款最长期限为3年,支持和鼓励有志青年自主创业。

三、组织大学生返乡创业和金融机构青年干部到基层团委挂职

2015年共青团中央联合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实施“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确定20个省作为第一批实施单位,为每个实施单位提供50万元的资金支持,计划培养返乡创业大学生15506人。吉林省计划分5期培训500名返乡创业大学生,提供750万元无息贷款;河南省开展大学生返乡创业培训系列活动,免费为750名返乡创业大学生开展为期7天的创业培训,目前共培训返乡创业大学生300名。

共青团中央还联合中国银监会选派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发挥金融干部的业务特长,再结合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开展金融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挂职活动,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黑龙江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集中宣讲活动600余场次,培训农村青年12291人次;辽宁组建以金融挂职干部为主体的金融专家服务团14个,开展了“送金融知识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送金融知识下乡”集中宣讲、县乡团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等活动1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山东设计开发一系列专属金融产品和专项活动,如淄博市“淄青贷”创业贷款项目、潍坊市“金种子”信贷产品、日照市“贷动青春”创业优惠贷款工程、临沂市“赢在沂蒙”青年创业计划等;内蒙古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和金融机构设计开发“青创易贷”和“大学生返乡创业贷”专属金融产品,并将其作为金融干部挂职工作的重点,着力加以推进。湖北蕲春县金融挂职干部积极配合团县委整合各类资源,提供专业服务,创新担保方式,筹集100万元青年创业基金作为担保金,争取100万元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形成“担保+贴息”的金融扶持模式;四川乐山峨眉山金融挂职干部联系当地农行,采用“公司+农户”的模式,成功解决了10户自主创业茶农3460万元贷款问题,帮助茶农种植茶叶2670亩。浙江嘉兴市金融挂职干部积极推动完善青年信用示范户评定工作,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将其与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信用额度挂钩;辽宁通过调查摸底、基层推报、走访核实等方式,建立农村青年信用档案,走访了4000余名农村创业青年,并建立了工作台账。

四、总结与建议

总之共青团中央及各级团组织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取得了非常好的实际效果,成为活跃在中国大地上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

首先,由于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因此无论哪一级团组织,都要与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机构)合作,才能开展小额贷款项目。金融机构为什么愿意与团组织合作?因为他们肩负着社会责任,他们需要扶持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典型的例子是中国农业银行,设有三农金融事业部专门服务三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数量巨大,在镇一级单位都设有网点,比较容易接触农村青年。此外,还有各地农商行和村镇银行等,也是植根于农村。因此,团组织与金融机构各取所需,小额贷款项目容易达成协议。

其次,由于创业本身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加之农村青年的社会资本相对缺乏,可以用于抵押和担保的资源又非常有限,基于农业产业的创新创业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也很大,这些都制约了农村创业青年信贷的可获得性。因此,团中央与银监会以及各银行总行对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地方金融机构容易跟进执行,从制度上扫除障碍。而各地区的团组织有扎根基层的信息优势,比较熟悉农村青年的实际情况,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一系列“青”字号专属金融产品,比较容易实现。

最后,因为团组织自身不能直接从事金融活动,只能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开发贷款项目,而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并不受团中央的影响,所以,相对于广大创业青年的需求来讲,实际工作中能够整合的资金可能还是不足的。

从各地的实践看,很多贷款都是项目式的,如何增加这种信贷的持续供给以及如何加强该贷款的普适性,是进一步深化促进农村青年创业创新的工作重点。随着时代的发展,共青团组织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工作重点,从纯粹的资金支持到创业扶持,再到培养带领农村青年致富的带头人即领头雁计划,成为服务广大农村青年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

那么,如何形成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的长效机制呢?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突破:第一是信贷政策如何突破的问题,即如何解决农村青年创新创业贷款免担保和免抵押的难题;第二是尽快建立农村信用体系的问题,信用评价体系做好了,方便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第三是经营性与公益性如何平衡的问题,只有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这种小额贷款才能持续下去;第四是精准性问题,即资金帮扶的针对性问题,使小额贷款真正惠及有真实需要的青年。共青团组织应该发挥更重要的纽带作用,深入实际,协助金融机构做好信息筛选工作。虽然实际困难一直存在,但团中央及各级团组织通过多年的实际探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共青团中央已经开始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探索建立信用示范户评价体系。相信在未来,共青团组织一定会更加密切地同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扶持青年创新创业,充分调动农村青年的积极性并激发他们的企业家精神,将其汇聚成推动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磅礴力量。

[参 考 文 献]

[1]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摘登)》,载《人民日报》,2015年3月6日。

(责任编辑:任天成)